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lzqzg.com>)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准予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4 号）准予，由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 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

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2024年5月27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我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2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28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将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17:00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及联系方式如下:

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电话:0510-82832102

联系人:张春蓉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 www.glzqzg.com

邮政编码: 21412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管理人指定系统。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表决票的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系统。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3日,即2025年10月1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

复印、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统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计划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份额持有人书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中“（三）授权方式”项下“1、书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邮编：214121

联系人：张春蓉

联系方式：0510-82832102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投票短信的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回复时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因电信运营商原因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或逾期接收到短信致使短信投票失效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请投资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提供的互联网通道（包括网页或手机 APP 等）进行投票。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也可通过短信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网络投票的路径，份额持有人可按提示进行投票。

操作。

通过互联网通道进行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根据互联网通道的要求，准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相关内容，并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以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四）录音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7:00 以前（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户服务电话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主动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录音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其他投票方式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仅包括以纸质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书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书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四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管理人的书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办理授权事宜。邮寄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管理人。送交地址与纸质表决票送达地址一致。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书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其他方式授权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一次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可选择任意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意见。

4、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5:00 时。但是，若本集合计划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将书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时间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表决起讫时间以本公告为准。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②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④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 送达时间非同一天，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iii.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送达时间以管理人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3）短信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致电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提示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短信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网络投票表决的效力认定

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需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提交并经投票系统记载后方可视为有效。

（5）录音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管理人或部分销售机构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有效非纸质方式表决的，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不同途径的有效表决意见不相同，则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召开；

2、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会议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次会议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管理人可以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原定事项时，对于投票而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会议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

联系电话：95570

网址：www.glzqzg.com

2、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陆奇

联系方式：13636311297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www.glzqzg.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0】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

附件一：《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五：《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审议“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产品名称，变更产品管理人，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内容，调整估值方法，约定合同自动终止条款，调整审计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调整仲裁机构、仲裁地点等，并相应修订产品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可详见附件二《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保证顺利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方案，本次持有人大会议案通过后，管理人可根据相应要求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业务，暂停申购、赎回的具体安排以后续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自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后续重新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亦以基金管理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查看并合理安排资金。

对于尚未与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立代销关系的销售机构保有的份额，将被转托管至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以便利客户办理业务。

本议案需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成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由参加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等变更注册方案，提议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及法律文件修改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的措施并执行以及确定本集合计划变更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二：

**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准予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034 号）准予，由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原管理人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02 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设立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转移至我公司，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应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我公司。

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月28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10月28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28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考虑份额持有人需求及本集合计划的长远发展，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集合计划管理人由我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基金”），将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应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等事宜属于对原注册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准予此次变更注册不表明其对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次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存在无法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变更方案要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内容

投资范围增加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对应调整或补充相关投资策略、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估值方法等。投资策略中调整对信用债投资相关信用等级投资比例的表述。

4、调整估值方法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5、约定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约定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调整仲裁机构、仲裁地点

仲裁机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由“无锡市”变更为“北京市”。

7、调整审计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其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而调整的内容详见变更注册的相关法律文件。

为使法律文件适应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产品实际运作需要，在根据上述变更方案内容要点修改法律文件的同时，对法律文件其他部分相关条款一并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赎回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转型相关事项授权安排

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决定和办理转型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产品的正式转型变更，且管理人变更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请见届时另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结转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4、本集合计划将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国联基金及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四、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议案被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权益登记日代表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在此基础上，本次会议议案应当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过。为防范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必要，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进行适当修订，并重新公告。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会尽可能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以应对可能的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 转型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 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将被默认为代表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份额进行投票。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但计入有效表决票。 4、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票。 5、若本集合计划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述表决继续有效。但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为准。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就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布的《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证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账户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以上授权是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准）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如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 本授权委托书中“账户号”指持有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账户号。

附件五：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人	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本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一部分 历史沿革	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X 月 X 日证监许可[2025]XX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X 月 X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基金管

		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内容包括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基金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产品的类别、存续期限、投资目标、投资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并修订合同等。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部分 前言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合同”）是规定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冲突，均以集合计划合同为准。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集合计划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自依本合同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本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集合计划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由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基金相关的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本基金由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

	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3年5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384号）。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监会公告[2012]29号）、《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于2013年5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384号）。 中国证监会对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八、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第三部分 释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投资者人数不受200人限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集合计划合同、《集合计划合同》或本合同：指《国联汇富债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

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22、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7、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为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30、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指《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日，原《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具体生效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2、存续期：指《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38、《业务规则》：指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业务的相应规则 58、A类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	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9、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0、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具体生效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0、存续期：指《国联汇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国联汇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6、《业务规则》：指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及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6、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
--	--

	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集合计划份额。原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为 A 类份额	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8、信用衍生品：指符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相关业务规则，专门用于管理信用风险的信用衍生工具 59、信用保护买方：亦称信用保护购买方，指接受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0、信用保护卖方：亦称信用保护提供方，指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一方 61、名义本金：亦称交易名义本金，是一笔信用衍生产品交易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额，各项支付和结算以此金额为计算基准
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集合计划的类别 债券型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七、集合计划份额类别 投资者依据《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上述份额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 A 类计划份额。	二、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并或者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 2025 年 10 月 28 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份额的期限分别连续计算；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T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六、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受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过户登记。管理人拟受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
--	--

	根据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 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上合示范区长江路3号上合国际贸易中心13楼1306室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设立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10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亿元 联系电话：0510-85187236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集合计划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6号大百汇广场31层02-04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瑶 设立日期：2013年5月3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6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 联系电话：010-56517000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减少	一、召开事由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对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减少基金份额类别设

	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或者调整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 （6）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六、表决	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 （6）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六、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职责终止： 4、管理人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以独资或控股方式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二、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管理人更换的特殊程序 当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时，在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在对本合同无实质性修改的前提下，将本合同中管理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前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前述管理人变更事项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办理相关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管理人接收集合计划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财产和集合计划托管业务前，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前或新任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

	并保证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管理人或原任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或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任基金管理人或原任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销售服务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8、信用债投资策略 （2）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本集合计划将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企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现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三、投资策略 8、信用债投资策略 （2）信用债个券分析策略。本基金将对发债主体企业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并结合债券的发行条款，以确定信用债券的实际信用风险状况及其信用利差水平，挖掘并投资于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信用利差相对较大的优质品种。债券信用风险评定需要重点分析

	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本集合计划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券（不包括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债项评级或主体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其中投资评级 AA+ 的信用债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评级 AAA 的信用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信用债资产的 50%。上述评级为该债券的最新债项评级（不含中债资信），无债项评级或者债项评级为 A-1 的以主体评级为准。	企业财务结构、偿债能力、经营效益等财务信息，同时需要考虑企业的经营环境等外部因素，着重分析企业未来的偿债能力，评估其违约风险水平。 本基金进行信用债投资时，所投资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范围和相应比例如下：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评级须在 AA+（含 AA+）以上。评级为 A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 0-50%。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采用债项评级，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评级。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比例要求。 本基金将综合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所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评级机构名单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出现同一时间多家评级机构出具信用评级不同的情况，基金管理人需结合自身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以基金管理人的判断结果为准。 9、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交易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的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投资策略进行套期保值。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本基金期货交易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照风险管理原则，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参与信用衍生品交易。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
--	--	--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4）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①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②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③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④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15）本基金不持有具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本基金投资的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中对应受保护债券
--	---	---

	除上述第（2）、（9）、（12）、（13）项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对集合计划合同进行变更。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管理人可依据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	面值的 100%；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之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2）、（11）、（12）、（15）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禁止行为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	--	---

	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国债期货合约、资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权益类证券的估值

	公允价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可按成本法估值，但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权益类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的估值 （1）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对于已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3）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	---

	5、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4、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2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4）对于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国债期货合约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信用衍生品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估值，但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的估值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选定第三方未提供估值价格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合理估值技术确认公允价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9项
--	--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7、集合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第十七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可以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一、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集合计划折算基准日为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二、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对象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三、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方式 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时,本集合计划将按照以下公式进行份额折算: $\text{NUM 后} = \text{折算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 / 1.0000$ 其中: NUM 后为折算后原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份数。 四、集合计划份额折算的公告	删除

	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 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信息包括：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六）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8、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22、本基金连续 30、40、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十一）投资国债期货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等。 （十二）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衍生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

		揭示投资信用衍生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目标。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集合计划合同》的变更 1、变更集合计划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不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按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无锡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管辖。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集合计划合同》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联汇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集合计划合同》正本一式四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二份外，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经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国联汇富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4、《基金合同》正本一式三份，除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式一份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